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大學部 二年制 財政稅務系課程科目表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80417* 訂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通識課程	國文	2	2	2								
	英文	2	2			2						
	公民涵養-民主法治/環境保育領域	2	2	2								
	公民涵養-生活美學領域	2	2			2						
	興趣通必	2	2	2								
	體 育	0	4	2		2						
	體 育	2	4					2		2		二年級體育為選修課程，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
	小 計	10	14	8	0	6	0	0	0	0	0	
專業必修課程	品格領導講座	2	2			2						
	所得稅法規與制度	4	4	2		2						
	消費稅法規與制度	3	3	3								
	稅務會計實務	2	2	2								
	公共支出論	2	2	2								
	租稅理論	2	2			2						
	財產稅法規與制度	3	3			3						
	稅務查核實務	3	3			3						
	租稅規劃專題研究	2	2					2				
	租稅申報服務學習	(1)	2				2					融入型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2)		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學生必修課程
	稅務法規	(1)	(2)	2								未修讀過此兩科目者，須先修讀之；算入畢業之選修學分數中。
	財政學	(1)	(2)	2								
	小 計	23	25	9	0	12	2	2	0	0	0	
必修合計		33	39	17	0	20	0	2	0	2	0	
專業選修課程	教學專業實習	4	4		1		1		1		1	
	專題研究實習	4	4		1		1		1		1	
	教育專案實習	4	4		1		1		1		1	
	財稅專業選修-微學分	1	1	1								
	高等審計學	4	4	2		2						
	英語證照輔導	4	4	2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4	4	2		2						
	民法物權篇	4	4	2		2						
	貨幣銀行學	3	3	3								
	管理學	3	3	3								
	金融法規	2	2	2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								
	記帳士法規	2	2			2						
	行政程序法	2	2			2						
	稅賦與政治	2	2			2						
	政府會計	2	2			2						
	應用個體經濟學	3	3			3						
	財政稅務專題(一)	1	2				2					
	財政稅務專題(二)	1	2						2			
	高等會計學	4	4					2		2		
	應用總體經濟學	3	3					3				
	信託與不動產相關稅法與實務	2	2					2				
	福利經濟學	2	2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二年制 財政稅務科課程科目表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專業選修課程	民事訴訟法	2	2					2				
	國際稅制比較	2	2					2				
	會計資訊系統	2	2					2				
	財政理論與政策	3	3					3				
	稅務行政救濟	2	2					2				
	會計專題研究	3	3					3				
	程式設計	3	3							3		
	租稅各論	2	2							2		
	稅務資訊應用	2	2							2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2	2							2		
	地方財政	2	2							2		
	國際租稅實務	2	2							2		
	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與實作	2	2							2		
	比較兩岸租稅制度	2	2							2		
	財務管理	3	3							3		
	職場實務實習(一)	4	4					2		2		
	職場實務實習(二)	6	6					3		3		
	職場實務實習(三)	8	8					4		4		
	財政稅務校外實習(一)	4	4					2		2		
	財政稅務校外實習(二)	6	6					3		3		
	財政稅務校外實習(三)	8	8					4		4		
	財政稅務校外實習(四)	10	10					5		5		
	財政稅務校外實習(五)	12	12					6		6		
	選修合計	156	158	20	3	19	5	52	5	51	3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72

1、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39學分，可含外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12學分，不含通識科目。

2、未通過本系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需於畢業當年度暑假， 修讀36小時 0 學分「財稅與會計實務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門檻規定請詳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3、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4、未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多益檢定5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或其他英文檢定相同等級以上）者，需於畢業當年度修讀一學期 0 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門檻規定請詳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5、「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倫理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 ，始得畢業。」

6、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

7、財稅專業選修-微學分需參加聽講累積20小時以上，方可申請抵免並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

8、教學專業實習、專題研究實習、教育專案實習均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

備註：本課程科目表業經

(108/04/1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會議審議通過。
(108/04/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4/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04/3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05/1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